

证券代码：301421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,126,356.3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848,367.3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384,836.73 元后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8,741,519.64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0,711,633.9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4,478,114.98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4,478,114.98 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,71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,715,400 元（含税）；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送红股 0 股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

增 0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公司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